

民和回族自治县**民族土族**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5〕289号

关于调剂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前河乡、川口镇、甘沟乡、古鄯镇、满坪镇、西沟乡、大庄乡、
官亭镇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2025〕2 号）、《关于民和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108 号）及《关于民和县官亭镇官东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114 号）、《关于民和县大庄乡孟家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115 号）、《关于民和县西沟乡官地村地

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116号）、《关于民和县满坪镇集场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117号）、《关于民和县古鄯镇夏家河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118号）、《关于民和县甘沟乡光明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119号）、《关于民和县川口镇米拉湾村、享堂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120号）、《关于民和县前河乡田家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121号），现将原下达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避险搬迁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债券资金2169万元，调剂下达给各相关单位（资金分配详见附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

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附件: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下达金额 (债券资金) 合计	备 注
合 计			2169	
1	前河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前河乡田家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54.92	
2	川口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川口镇米拉湾村、享堂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67.16	
3	甘沟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甘沟乡光明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42.79	
4	古鄯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古鄯镇夏家河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61.36	
5	满坪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满坪镇集场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8.73	
6	西沟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西沟乡官地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87.23	
7	大庄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大庄乡孟家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93.22	
8	官亭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官亭镇官东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53.59	